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三艘將予建造的船隻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泉州拖輪（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於公開招標過程後與江蘇鎮江簽訂購買合約，以合共人民幣124,720,000元之總代價從江蘇鎮江購買三艘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間交付的新造船隻。新造船隻將於江蘇鎮江之造船廠建造和裝配。泉州拖輪現打算在新造船隻的各自交付後，將其主要用作提供拖船服務。

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的適用有關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購買合約（各具大致相同的條款）之詳情撮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泉州拖輪

賣方：江蘇鎮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鎮江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三艘新建造拖輪，當中兩艘各為 6800 馬力，其餘一艘為 4000 馬力。新造船隻將於江蘇鎮江之造船廠建造和裝配。泉州拖輪現打算在新造船隻的各自交付後，將其主要用作提供拖船服務。

代價	新造船隻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24,720,000 元，當中每艘 6800 馬力拖輪的價格為人民幣 45,900,000 元及該艘 4000 馬力拖輪的價格為人民幣 32,920,000 元。此等皆為於公開招標過程後由江蘇鎮江提出並被泉州拖輪接受之投標價格。泉州拖輪透過採用一套以若干相關加權準則為基礎之計分制度，於客觀評估江蘇鎮江之勝任能力後向其授予購買合約。新造船隻並無進行第三方估值。
	新造船隻之代價擬全數以本集團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支付。
付款條款	每艘新造船隻的代價將按其各自的建造階段分四期支付，各佔每艘新造船隻協議代價的 10%、10%、40% 及 40%。
交付	除非泉州拖輪酌情另行同意任何延期，三艘新造船隻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期間交付。

購買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簽訂購買合約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所裨益，因買入新造船隻將容許泉州拖輪以具吸引力之價格更新現有拖輪船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拖力規模及滿足客戶就拖船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會認為購買合約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的適用有關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江蘇鎮江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維修、安裝及銷售航運船隻、部件及機械設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鎮江」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造船隻」	根據購買合約將於江蘇鎮江之造船廠建造和裝配的三艘新建造拖輪
「泉州拖輪」	泉州廈港拖輪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合約」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由泉州拖輪與江蘇鎮江就從江蘇鎮江購買新造船隻而訂立的購買合約
「有關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